**应用心理技能大赛•培训/教学比赛的专题说明**

1. **比赛对象及形式**

培训/教学比赛由各院校选拔推荐、全国初赛以及决赛三个赛段组成。参赛对象为应用心理专业的研究生，各院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及具体比赛形式报名参加，初赛及决赛不接受个人报名，决赛参赛选手必须从初赛中选拔推荐产生。

1. **赛程安排及要求**
2. **初赛**

1.比赛方式：院校初选推荐在各校自行组织，初赛采用视频评审方式。

2.参赛材料的提交要求：

比赛要求参赛者提交一份教案/培训方案设计，字数不限，可附图表、照片及其他必需资料等，文字稿统一用DOC格式。方案的设计具体涉及：教学/培训目的和思路、教学分析（内容、重难点）、教学/培训方法和策略以及安排等。

同时提交mp4格式的15分钟教学/培训实录视频，主讲者应为参赛者本人。参赛者提交与方案设计相匹配的PPT格式的多媒体教学课件和说课课件。教学比赛的教案模板见“附件3”。

1. **决赛**

1.决赛地点：上海，由华东师范大学承办。

2.参赛对象：初赛获得前60%的选手（一等奖10%，二等奖20%，三等奖30%；最终参加决赛的选手数将根据初赛的参赛选手数做调整），直接由组委会邮件等方式通知，因故不能参加的，做放弃处理，直接评三等奖。

3.参赛工作人员：包括指导教师、参赛选手。

4.比赛方式及安排：

决赛前一周公布比赛主题，选手根据主题准备教学/培训材料，材料的准备要求同初赛。

决赛当日，参赛选手需要现场进行教学或培训，规定时间为15分钟，评委主要从教学内容、教学组织、教学语言与教态、教学特色四个方面进行打分考评。根据各自参赛课程需要，选手可携带教学模型、挂图、激光笔等。

参赛选手结束课堂教学或现场培训环节后，需要在课堂或培训现场结合本节段课堂教学实际，从教学培训理念、教学培训方法和教学培训过程三方面着手，现场进行5分钟的教学反思，在进行教学反思时，不能使用赛前准备的书面或电子资料。

1. **评审机制及奖项**
2. **评审机制**

决赛组委会将邀请来自不同省市院校的专家，分组审看各校报名选手的咨询录像，本省市专家回避本省市院校的参赛案例。

各评审组由3位评审专家构成，配评审秘书2人，负责提供评审资料和组织评审视频的观看，并及时统计专家的评分。

每个评审组按评分高低，最终确定各组的名次，按名次决定奖项等级。

1. **奖项设置**

本次比赛的最终奖项设置建议如下：为参赛队伍颁发一等奖（10%）、二等奖（20%）、三等奖（30%），以及最具创造力奖，等奖项；同时，获得大赛一等奖和二等奖的学生的指导教师将获优秀指导教师奖；获奖者由全国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发证书。

全国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